

富譽儲蓄保障計劃
ManuPrestige



本產品單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富譽儲蓄保障計劃」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承保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銀行為宏利之保險代理。

在人生旅途上，您努力去建立財富，當然希望財富穩步增長，並持續獲得定期收益。一向重視家庭的您，除了為自己，更會處處為摯愛著想。因此，您需要悉心管理財富，讓一辈子的努力成果不斷增值，同時富足退休、傳承後代。一份穩健的理財計劃，不但可為您豐盛無憂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更確保您的珍貴財富可傳承予摯愛、為下一代留下祝福。



靈活安排 傳承財富

我們明白，不論任何情況，您都希望摯愛得到合適的照顧，因此，您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身故賠償的支付方式¹，確保能為您的摯愛提供經濟上的妥善照顧。

選擇一：整筆支付身故賠償²

我們將支付

- 整筆身故賠償總額，金額為以下較高者：
 - (1) 已繳基本計劃保費的 101% 扣除任何保證現金儲備；或
 - (2) 保證現金價值³

我們亦將支付

- 任何累積保證現金儲備連利息⁴
 - 任何累積非保證紅利連利息⁴
- 扣除任何欠款⁵

選擇二：固定收入身故賠償⁶

支付予受益人的款項將包括以下各項⁷：

(1) 於受保人身故後：	於受保人身故前沒有支付的： 累積保證現金儲備連利息 ⁴ (如有) 累積非保證紅利 ⁴ 連利息 ⁴ (如有)
(2) 由受保人身故後的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直至保單期滿為止：	於受保人身故後到期應支付的保證現金儲備及每年紅利 ⁴
(3) 於期滿日：	保證現金價值 ³

受益人可選擇不提取而把以上之款項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⁴，直至保單期滿為止。

任何欠款⁵將於以上款項扣除。

如受保人於繳清所有計劃之到期保費前身故，「整筆支付身故賠償」則會適用。有關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額外保障 加添安心

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如投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在該受傷後180日內身故，此計劃提供相等於名義金額⁸10%的意外身故賠償，作為額外保障⁹。

潛在長遠回報 財富迅速增長

此計劃將每年派發非保證紅利⁴及保證現金儲備。您可選擇將紅利及現金儲備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⁴。

保證現金至 100 歲

此計劃由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派發保證現金儲備¹⁰至投保人100歲。

保證現金價值 建立穩固財富

此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您建立儲備，助您實現長期目標，安享未來生活。只要保單生效直至期滿日，您將享有相等於名義金額100%之保證現金價值作為期滿利益。

遞增儲備 生活更有保障

時至今日，人活得比以前更長壽，然而，生活開支亦持續上升。此計劃的保證現金儲備由名義金額的5%開始，每8年自動遞增名義金額的1%（最高增加至相等於名義金額的8%），助您增值您的儲備。以下是每個保單年度可獲得之保證現金儲備金額：

保單年度終結	保證現金儲備金額
1至8	名義金額之5%
9至16	名義金額之6%
17至24	名義金額之7%
25及以後	名義金額之8%

申請手續簡易

申請手續非常簡易，無需身體檢查或回答健康提問，即可申請！

四款保費繳付期

您可依照個人的財務需要，選擇5年、8年、12年或15年的保費繳付期，從而有效預算。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保證不會上調，讓您達成財務目標，輕鬆籌劃未來。

附加保障 妥善周全

「富譽儲蓄保障計劃」備有一系列的危疾、意外、醫療及其他附加保障可供選擇，令您的保障更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聯絡宏利。

計劃資料

保費繳付期	5 / 8 / 12 / 15年	
入息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¹¹
	5 年	0 – 70
	8 / 12 年	0 – 65
	15 年	0 – 60
付款 /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港元 50,000 / 美元 6,250	
期滿日	受保人達 100 歲	

任何欠款⁵ 將於保單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備註：

1. 只有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選擇其中一項身故賠償支付方式。當受保人身故後，身故賠償支付方式將不能更改。有關您在選擇身故賠償支付方式之權利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最多只限 5 名受益人。
2. 本文旨在向您提供有關計算身故賠償金額之一般資訊，其中假設於整個保單生效期內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維持不變、以及保證現金儲備於到期時按時支付。請參閱保單建議書及保單條款內「身故賠償」條款，以了解在不同情況下身故賠償金額之計算方法，特別是在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曾經被減少的情況。
3. 保證現金價值按名義金額、投保年齡、性別及其他因素而釐定。請參閱建議書以了解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以上「保證現金價值 建立穩固財富」部分。
4. 每年紅利、適用於紅利及保證現金儲備之積存利率(換言之，用以計算保留於本公司之紅利及保證現金儲備的累積金額之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於第二個保單年度之應繳保費全數繳交前，紅利將不予發放。
5. 任何欠款將於我們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欠款包括任何有關保單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欠繳到期保費、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6. 即使已選擇「固定收入身故保障」為身故賠償支付方式，在特定情況下，我們仍會整筆支付身故賠償。有關此等特定情況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7. 有關受益人可獲享之期滿利益、及受保人身故後我們將支付的保證現金儲備及非保證每年紅利，請參閱保單條款。
8. 您所選的名義金額將決定您需付的保費及您可收取的保證現金儲備。見以下「重要事項」部分。
9.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不受保項目」)，於收到受保人身故之認可證明，且經宏利批核後就受保人於本保單的首五個保單年度內及於保單生效期間，直接因無法預見及意料之外的事件且無涉及所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身體受傷發生後的一百八十天內身故，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0. 保證現金儲備在受保人於支付時仍然在世及此保單仍然生效時發放。受保人或需要出示認可之在世證明。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1. 0 歲指 15 日。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例如每年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例如保證現金儲備)，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の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紅利相對較穩定。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每年紅利為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關每年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至75%
非固定收入資產	25%至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過往紅利資料

您可參閱以下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現金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即保單送遞後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現金價值，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現金價值，保單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4. 影響紅利金額、適用於非保證紅利及保證現金儲備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每年派發之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非保證每年紅利及保證現金儲備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非保證每年紅利及保證現金儲備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現金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現金價值之說明。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保證現金儲備或非保證累積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現金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保證現金儲備、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保單現金價值之90% (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並扣除欠款後之金額作保單貸款。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複利計算 (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現金價值，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借貸條款。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 (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現金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現金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現金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複利計算 (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借貸條款。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 ii. 保單期滿日；
 - iii. 當身故賠償或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支付方式之固定收入身故賠償的金額 (以較早者為準) 已到期；
 - iv. 保單退保；或
 - v.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富譽儲蓄保障計劃」乃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均以保單條款作準。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保單條款複本。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0 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閱。

所有附加於本保單的附加保障，將於本保單終止或受保人身故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

13.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身體受傷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酒精、氣體或煙霧。惟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從事或參與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於水深超過130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viii. 擔任或從事特定類別的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受傷。(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工作列表)

以上只概括有關意外身故賠償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不保事項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保單利益不獲支付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自殺條文。

